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:::學生社團寒暑假住宿申請規範:::

民國108年3月12日課外活動指導組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3月21日學生事務處處主管會議通過修訂

民國109年6月17日學生事務處處主管會議通過修訂

民國112年02月22日學生事務處處主管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 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須知」辦理,如有更動,本規範將隨之修訂
- 二、 寒暑假住宿申請必需符合宿舍申請須知之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,寒暑假學生宿舍僅供已核配之住宿生,申請時間於學期結束前三週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.
- 三、 學生活動社團申請寒暑假住宿,備齊以下申請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:
 1. 社團活動申請二聯單
 2. 企劃書 (附活動時間流程表)
 3. 住宿申請表,如附件1
 4. 參與全國性競賽需附大會手冊、報名簡章等相關文件申請 (非競賽類免附)
- 四、 申請住宿期間最多1週(7天),依學校規定之繳住宿費用
- 五、 同一個活動限申請一次,限一個時段,申請住宿人數每個活動最多20人,不接受重複申請
- 六、 辦理公益性、服務性、以學校名義或學校指派之參加活動或競賽,可申請免費住宿,並因活動需求可延長住宿,最長住宿期間2週(14天),除免付住宿費外,其餘申請規定同上述第三項辦理.
- 七、 核可住宿之社團需遵守宿舍規範,違規者社團停止申請住宿資格二次
- 八、 核可住宿之社團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送活動照片至少4張及活動績效表,未送之社團停止申請住宿資格二次.
- 九、 本規範於學生事務處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改亦同.

附件1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社團學生寒暑假住宿申請表 申請日期：

社團代碼：

申請人：

社團名稱：

申請人聯絡電話：

活動名稱：

活動時間：

學校集訓/籌備時間：

活動地點：

編號	姓名	班級	學號	手機	申請住宿日期 yy/mm/dd- yy/mm/dd	寢室號碼含床位	說明/註備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